天然氣事業部業務簡介

營運範疇

天然氣事業部業務範圍包括天然氣之採購、進口、船運、卸收、氣化、輸儲、監控調度、行銷,及天 然氣管線、配氣站、計量站等設備建置、操作、維修及冷能利用等。

參與 LNG 船運

- 1995 年 10 月投資印尼 BadakVI 合約運載貨棄之 LNG 船 Golar Mazo 號 40%股份。
- 2005年9月與卡達簽訂購氣契約 Ras Gas II, 因該契約採 FOB 購氣方式, 2006年12月與 NiMiC 船舶管理公司簽訂船舶管理契約,負責4艘 LNG船(台達1~4號)之營運操作管理,取得投資 LNG 船船東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各45%。
- 2020 年 3 月第一艘碳中和 LNG 船運抵永安廠靠卸,為台灣首次卸收碳中和 LNG 貨氣,估卸收量約 6.4 萬噸 LNG,所取得的「溫室氣體減量額度」經國際第三方認證,相當於 610 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吸碳量。

行銷概況

● 通路分佈:(戶數統計至112年12月)

▶ 電業:台電(5 電廠)及 IPP(7 電廠)共 12 戶

▶ 工業:鋼鐵業、石化業及電子業等共 606 戶

▶ 汽電共生: 5 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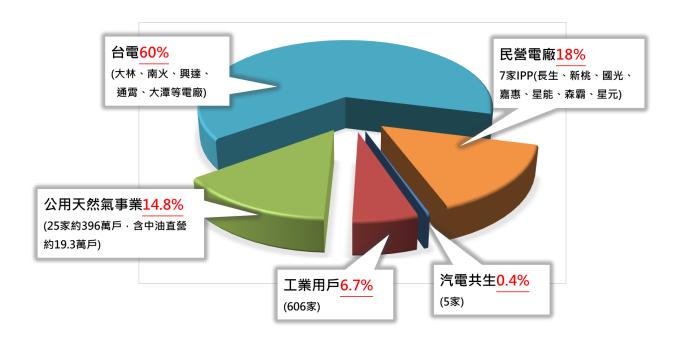
▶ 公用天然氣事業(瓦斯公司):

大台北等 25 家(含中油)共計約 396 萬戶

▶ 中油公用營業處:新竹苗栗部分地區約 19.3 萬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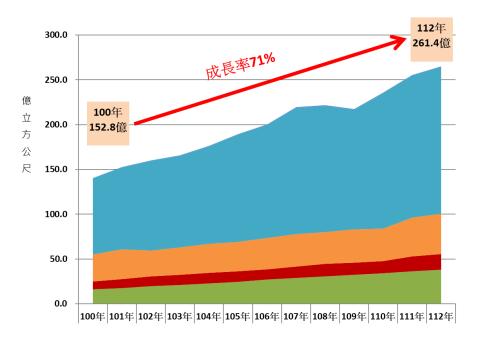
● 銷售情形:

銷 量:112年銷量約261.4億立方公尺,較111年衰退約1.5%



▶ 100~112 年銷售量:





● 公用事業(瓦斯公司)分布圖:



● 未來天然氣使用量目標:

依據政府能源轉型政策·2025 年燃氣發電占比將達 50%·估計全國天然氣需求量至 2025 年將增加至 2,490 萬噸。